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法鼓文理學院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法鼓文理學院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該校研擬自我定位之機制不夠明確。	感謝委員建議，本校將新增「校務目標與自我定位審議作業流程」希望藉由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完備相關機制與作業程序規定，並依此流程進行SWOT分析，作為本校校務發展凝聚共識的參考依歸與引領校務發展決策之依據。本制度業已運用與落實在106學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中，期能更完備本校相關之校務定位機制。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該校已訂定校務發展計畫、發展重點及自我定位，但三者間之關聯性未能明確說明並加以凸顯。	本校將依據前述新增之「校務目標與自我定位審議作業流程」，釐清三者連結性，強化校務治理。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3.該校辦學資源豐沛，然於財力、物力與人力資源之規劃及分配機制尚不明確。	感謝委員建議，本校各類資源分配機制依照「委員會」制度，公開、公正且符合行政程序要求，分配機制之合法性與合理性應屬明確，舉例如下：財力資源－預算委員會、物力資源－採購委員會、圖書委員會、人力－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勞資會議。 本校刻正著手改善資源分配之績效，將以校務發展計畫為經，導入「校務數據提供決策依據」機制，希冀透過更健全的預算制度系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系統、財務資訊系統與財務及會計報告分析系統，以達成預算合理分配、強化財務狀況、推動會計制度資訊化、財務運作透明化、及提高服務品質全面化，使學校得以永續經營之目標。 目前本校已先就圖書預算與借閱次數交叉分析、單位預算執行率分析、招生經費、生源廣告瀏覽分析等，逐步進行改善。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雖透過各委員會討論財力、物力與人力等資源分配，惟尚未建立明確規劃及分配機制。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本校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起，敦聘富邦證券董事長許仁壽先生擔任本校校務顧問，擬借重其專業知識與經驗實務，導入企業化經營觀念，精進現有資源規劃制度與流程。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該校的行政人力主要集中於總務與圖書資訊業務，部分處室人力明顯不足。例如：教研處下設教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學術出版 4 組，其中研發組僅配置教師兼任的組長與專任組員各 1 名，卻須承擔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教研規劃與自我評鑑等繁重業務。	本校校地約 30 公頃、校舍約 7 公頃，但學生僅 201 位（105 學年度），因此校園與校舍維護人力需求吃重，是以總務處人配置上較其他處室為高。圖書研究資源為本校之校務重點項目，以 104 學年度為例，本校每位學生可使用之圖書資源達 1,471 冊，居全國大專校院之翹楚。因此，圖資之人力配置必須有所增加，方能有效、及時完成圖書相關業務。此外，承襲中華佛學研究所與法鼓佛教學院，本校在佛學資訊化研究上，整合「資訊組」、「數位典藏組」（長期執行近 30 數位專案）成效斐然。為強化本校特色、發展「別開特色、邁向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依該校申復意見說明，確有部分處室人力明顯不足之情形，雖已就建議增聘兼任與計時人力支援，仍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頂尖」的利基，本校在既有優勢上，持續努力。非常重視各組室行政業務負荷量，並已著手調整人力配置。例行性業務繁重、且與教學研究關聯性較弱之學務組，已與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調派專職行政人員專任組長。研發組業務確實相當繁重，但頻率上多為不定期或季節性之業務，如增加專任人力，恐有業務空檔期間人力資源閒置之情形。此外，本校現行以全校性任務編組模式執行，並藉由每周召開之主管會議定期追蹤管考，執行機制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惟本校目前已就委員建議，增聘兼任與計時人力支援辦理，或可藉此養成未來專任人才。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該校雖訂有「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惟鼓勵教師以教學實務或產學實務成果升等的多元升等機制，尚未制定。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本校研發組之前也賡續蒐集各校相關制度與配套作法，並於 105 學年教師與行政主管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目前確實尚無多元升等機制，仍有重研究輕教學之制度導引，宜儘早修訂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共識營期間（105 年 9 月 8 日），邀請辦理教師多元升等頗負經驗的中華大學人事主任林錦煌教授蒞校發表「教師多元升等的現況、機制與作法」主題演講。會後敝校教師與行政主管針對此制討論並交換意見，當時咸認為敝校不宜導入多元升等制度之主因，說明臚列於下： （1）本校以碩、博士班為主體（以 105 學年度為例，學生總數 185 位，學士班四個年級總數只有 53 位）為培養研究生寫作論文，不宜以貿然導入教學成就升等制度。 （2）參據中華大學經驗，教學成就升等制度之學生評比占比達學生評量 25%，惟本校開課人數標準極低（學士班一般選修科目 4 人、語文相關課程 3 人、行門專題研修、碩士班 2 人、博士班 1 人），若採教學升等制度，學生評量分數變異可能過大，恐影響制度之公允。	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惟鑑於導正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本校將委請人事室分析各大學執行多元升等成功經驗，輔以本校特有之屬性，建制完整之多元升等制度，以期符合當前高等教育政策方向。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3.該校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不夠明確。	本校各班制都已建置完整且清楚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地圖；106 學年起，本校【課程大綱系統】之各門課程大綱，已建置每門課程「核心能力」對應欄位與比重，可從學生之選修課程上，看出學生應備能力與素養的面向，在學習投入面之定位與機制漸趨完備。此外，本校業已完成教學畢業雇主（寺廟）問卷分析，已能初步掌握畢業學生核心能力。 本校下一階段擬定之目標為「學習成效達成度」之檢核機制的強化與升級，初步規劃如下：教務系統-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多元評量-期中學習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成效診斷。	
辦學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該校獲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集中於 5 位教師，且以佛學研究為主。	本校 104 學年起，人文社會學群開始招收新生、著力於教學與課務，新系所之成立百業待舉，教師尚無閒餘時間提新計畫案，因此 105 學年初尚未看到獲補助之情形；105 學年期末以後，本校人文社會學群教師，在科技部「永續發展計畫、族群研究計畫、社區與長照計畫、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皆有提案（共計 6 件）；研究質量與產出逐年增加，教師研究產能於佛學與人文社會學之間已逐漸往平衡端邁進。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雖 105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教師已有提出科技部計畫申請，惟皆未獲補助，仍宜加強計畫之爭取。
辦學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人文社會學群之各學程專業共通性高，目前雖有合開課程及相互承認 6 學分的制度，但跨學程課程間整合的積極度，仍略顯不足。	本校為鼓勵跨領域學習，凡學生跨學程之修習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最高以 6 學分為限（前述課程不包含合開課程）。依據本校人社學群修業規定，畢業學分扣除畢業論文外，需修畢 30 學分；跨學程之 6 學分已佔總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訪評意見非指跨學程之 6 學分所占比重偏低。至於該項申復意見說明所提之執行方案，均為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分數之 20%；其佔比若在提高，勢必壓縮學程專業課程，恐不利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培養。爰此，本校將參考他校制度，研析適當跨學課程之業配當佔比。此外，本校目前刻正研擬藉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規畫與執行，透過實務操作，強化跨學程課程之連結性。 本校目前在不調整 20%佔比之前提下，已著手強化跨領域整合與學習，執行方案主要有三：1)心靈環保講座：共同必修之校院特色整合課程；2)協同教學或共同開課：跨系、學程教師共同授課；3)跨學程整合型計畫：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4)教師學術分享交流茶會：每學期舉辦。	
辦學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3.104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學生人數 46 人，105 學年度增至 101 人，成長快速，具有發展潛	感謝委員建議。雖然從教育部「研究生生師比值」之規定基準（應低於 10），本校目前為 4.6，符合教育部之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項訪評意見係就人文社會學群學生數快速成長，依該校規定兼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力，然目前專任教師共計 10 位，略顯不足，教師指導論文負荷重。	基準規定。但因人文社會學群之學生全為碩士生，論文指導格外重要，這也是學生權益與教師教學研究負荷之核心。因此，本校已核定人文社會學群增聘四位專任師資，希冀提供更優質的教學研究人力資源。跨學程（領域）課程整合為本校人文社會學群主要特色之一，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規畫相對複雜，因此相關聘任期程規畫於本學年度完成。 此外，依據本校「人文社會學群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規定，兼任教授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本校 105 學年度助理教授以上之兼任教師計 27 位，亦可緩解專任教師論文指導之負荷。	教師雖可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但人文社會學群共計 4 個學程，而專任教師僅 10 位，人力略顯不足。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104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學生人數 46 人，105 學年度增至 101 人，成長快速，具有發展潛力，然目前專任教師共<u>僅</u> 10 位，略顯不足。
辦學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4.人文社會學群各學程的目標願景與核心能力之訂定過於空泛發散，不夠具體聚焦。	感謝委員建議。本校人文社會學群為人文、社會學門領域之新設系所與新興科系，校內目標願景與核心能力歷經多次學群會議師生集思廣益後擬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定，其內涵兼具科際整合與新創發展之思維向度，然在文字表述之掌握上未臻成熟，將賡續修正、改善。 目前本校已從兩方面著手改善前述問題：第一、每門課程之課綱，業已請教師詳載該學程核心能力之配重比例，核心能力與開設課程關聯性分析已初步完成，將據此調整課程內容配置，確保授課內容與學程規劃方向有具體密切相關；第二、教學評量新增核心能力瞭解與認同度調查，從學生學習反映端獲得修正更新所需的回饋資訊。 此外，人文社會學群為強化學生跨領域學習成效，已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2017 年 09 月 04 日）中決議建構未來三年學程課程計畫，據此系統性建構學程目標願景、核心能力與開設課程之連結性。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1.該校自我評鑑報告提及將力求符合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惟目前僅訂有「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之依據。惟該要點幾乎未觸及相關評鑑機制，該校亦未另訂相關評鑑辦法或要點，且於自我評鑑報告中敘明「不另訂其他特別規定」或「不另訂專法」，顯示該校自我評鑑與品質保證機制尚未完備。	為因應本校組織小而美、一級行政主管皆須肩負評鑑工作之特點，原先辦理自我評鑑時，考量本校自我評鑑之籌備與改善工作已深入每周主管會報之業務檢核中，可直接針對師生與校外指導委員資訊回饋之建議，進行四大面向之待改善項目之執行，較無制定形式化之評鑑機制內容。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內容係規範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可，本校成立未滿三年，目前組織規畫與人力配置上，仍以接受教育部或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之評鑑為方向，爰此，現行相關機制恐未符合前項要點之規範。 為建置更為完備之自我評鑑品保機制，本校將依據委員建議，籌備小組擬蒐集相關領域校院之作業規定，評估可增加品保機制之相關內容後提報主管與校內會議審議並進行機制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符合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係該校於自我評鑑報告中之自述，並非實地訪評小組之要求。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之完備，以期符合『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2.依「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105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第 2 點規定，該校有 2 個不同層次的校級評鑑委員會，其一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之「評鑑委員會」，其二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之「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惟該要點中對於 2 個校級評鑑委員會之個別職權、分工及互動等均未見規範；且實際運作上，該校自我評鑑報告之「自我評鑑組織架構表」及「自我評鑑運作流程圖」亦未說明 2 個校級評鑑委員會之分工。	本校將參照教育部與他校相關法規，修正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計畫並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送校務會議審查，完成法規程序。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3.該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9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必要時得敦聘外部諮詢委員」，此與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規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之意旨不符，而該校所稱將力求符合教育部認可要點規定之說法，亦無法落實。	本校將參照教育部與他校相關法規，修正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計畫並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送校務會議審查，完成法規程序。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4.該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所稱「外部諮詢委員」，非屬該校評鑑委員會之委員，然依該校自我評鑑報告稱「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內部與外部委員組成」，「自我評鑑組織架構表」又稱之為「外	本校將參照教育部與他校相關法規，修正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計畫並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送校務會議審查，完成法規程序。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部指導委員」。該校對於諮詢委員、評鑑委員或指導委員之定位與功能，顯然未予釐清。又如該校評鑑委員會係由內部與外部委員組成，則委員總數將超過上開要點之規定人數，均欠妥適。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5.經查核該校內部稽核相關佐證資料，歷年辦理內部稽核均未參考風險評估之結果，且100至102學年度之稽核工作均僅有2項，分別為圖書盤點作業程序（圖書組）及盤點作業程序（總務組）；又因學校合併作業，103及104學年度未辦理內部稽核，至105學年度始變更稽核項目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僅1項），顯示該校內部稽核工作並未落實執行。	本校106學年度（106年8月）起，敦聘富邦證券董事長許仁壽先生擔任本校校務顧問，擬借重其專業知識與經驗實務，完備本校風險評估制度與流程，發揮稽核功能。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6.該校蒐集互動關係人之意見做為自我改善之成效有待提升，尤其是畢業生追蹤與雇主滿意度資料之完備性。	本校為十方大眾（26 萬人）捐款成立，雖全面性蒐集互動關係人之意見有其執行上之限制，但關鍵的募款者為法鼓山僧團，本校校園緊鄰僧團，生活作息，互動頻繁，也有橫向的會議，因此容易直接蒐集僧團之意見（特別是心靈、生活、禮儀、自然等四種環保）作為自我改善之成效。 為有效掌握校友動向，本校 105 學年度成立「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專責單位，規畫調查畢業生動向與雇主滿意度。目前該中心已完成畢業生動向之分析，相關校友資料正逐步累積完備中。 除此之外，本校為強化互動關係人之意見蒐集，規畫方案如下：1)網頁設置互動關係人意見專區、2)校訊：電子化、3)法鼓雜誌：校務發展建議之版面專區、4)在學學生、家長之意見調查。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宜針對校務發展相關之互動關係人，如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學生家長、畢業生及其雇主等，規劃各面向意見之蒐集。實地訪評小組所提意見係指廣泛蒐集各類互動關係人之意見，以做為自我改善之依據。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7.該校於 106 年 2 月 22 日邀請校外委員辦理校務自我評鑑，然對於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與檢討，均僅就處理程序回應，未能落實執行改善工作。	受邀至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共提出 20 項評鑑結果改善建議，根據附件(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結果表)可以清楚看到本校行政團隊就組織調整、課程規劃、人力增聘、系統建置等面向，都有具體依照外部委員建議進行改善；或許是撰寫方式過於重點摘要，難以看出是否追蹤至完全改善，本校將進一步針對每一項改善建議製作「改善追蹤進度表」，以利檢核追蹤。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依申復申請書之附件，改善內容多為提報相關會議或委員會討論，未見具體改善措施。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